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43號

上　訴　人　龔信豪即艾威爾科技企業社
被上訴人　哈拉網通電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4 月29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09 年度鳳小字第297 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理由略以：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經銷合約書、銷貨退回日報表資料等，於簽約後並未給予上訴人乙份，且當初業務也已離職，上訴人在去年起已與被上訴人無經銷合作關係，而銷貨退回日報表係被上訴人離職員工私自開立，並要求上訴人收取，請求法院依法查證上情等語，爰依法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違背法令，小額程序準用同法第468 條規定，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另並準用同法第469 條規定，有該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定之情形者，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就小額程序提起上訴，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以判決有同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4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裁定駁回上訴。

三、經查，上訴人所提上訴理由，均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非屬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之合法上訴理由，且上訴人復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法規條項或其內容，是上訴人本件上訴，已非合法，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36 條之32第1 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 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第2 項、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44 條第1 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楊淑珍

法　官　高瑞聰

法　官　鄭珮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芷鈴